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苏州市相城区 2026-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7-CJZB-T2026-0105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澄湖东路 8 号相城区行政中心 9 号楼

联系人：邓金花

联系电话：0512-85182613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联系人：季海英

联系电话：13962205292

根据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CJZB-T2026-0105 谈判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市相城区 2026-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采购品种名称	生产厂家	需求数量（单位：公斤）	综合单价（元/公斤）	总价（元）	备注
1	镇麦 18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123050	4.3	529115.00	1、如遇生产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品种可在符合文件要求和标准范围内适当调换。 2、实际供种数量按甲方要求可做适当调整。
2	扬麦 29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60784		261371.20	
3	扬麦 34	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422039		1814767.70	
合计		/	605873	/	2605253.90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伍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整（￥2605253.90）						

1.1本合同价格包含本次采购的小麦良种及其包装、仓储、卸货、发货、送货、保险、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检测验收及质保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标的物交付

2.1履约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交货。

2.2交付地点：统一供应到各镇、村供应点或供应窗口。

2.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技术规范

3.1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质量与验收要求

4.1所提供货物须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3乙方单位须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供货。

4.4供应方式：由乙方按质量要求供应，供货前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单位同意。

4.5乙方承诺提供的良种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 4404.1）。

4.6乙方承诺提供的种子：纯度、发芽率、水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GB 4404.1）。

4.7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8验收标准：

（1）符合国标要求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

（2）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合格证、测试报告等。

（3）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合同价格支付

5.1支付步骤：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良种补贴资金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相城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乙方，按供种实际数量结算。农户自负的购种资金由农户自行支付给供种企业，镇（村）负责汇总农户自负购买数量、金额和支付凭证，提交给供种企业。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良种补贴资金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相城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给乙方，按供种实际数量结算。农户自负的购种资金由农户自行支付给供种企业，镇（村）负责汇总农户自负购买数量、金额和支付凭证，提交给供种企业。

5.1支付方式：转账。

5.2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A、合格的发票；

B、《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5.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常阴沙支行

账号：803000008515688

6.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6.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售后服务

7.1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7.2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7.3乙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违约责任

8.1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实际总价款5%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供应品种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则供应种子不享受良种补贴金；如乙方供应未取得合格的种子，一旦发生种子事故，不仅要负责赔偿，并处合同实际总金额2%的处罚。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9.不可抗力

9.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合同修改

10.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中标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金额的10%。

11.转让及分包

11.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2.合同的解除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4.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谈判文件；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15. 未尽事宜

15.1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6. 附则

16.1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